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<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

2023年9月22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2023年12月5日，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。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7,9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9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3,010,000元，其中股权认购20,000,000股，认购金额38,000,000元；现金认购7,900,000股，认购金额15,010,000元。

2023年12月7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[2023]京会兴验字第6500002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

公司已经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所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

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资金存放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户名称：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31900559410333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431900559410333	15,010,000.00	9,045,184.57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1.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

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徐峰以其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参与认购。公司已取得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，2023年10月27日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。至此，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。

2. 货币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5,010,000.00
利息收入	11,773.37
收入合计	15,021,773.37

支付供应商货款	5,536,250.01
支付中介机构的定向发行费用	440,000.00
支付手续费	338.79
支出合计	5,976,588.80
募集资金余额	9,045,184.57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